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3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PEAK TOP CO., LTD. 等六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PEAK TOP CO., LTD. 是否經我國認許？若經認許，請提出經濟部之證明文件；若未經認許，請提出在國外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，及表明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合法設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為外文文件，並應檢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，並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文書原本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PEAK TOP CO., LTD. 於中華民國有無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若有，請提出該事務所或營業所設立資料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料及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